

深圳市期货同业协会

深期协字 [2008] 006 号

关于发布《深圳期货业诚信公约》的通知

全体期货经营机构单位会员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市场的诚信文化建设，深圳市期货同业协会于2008年4月24日举办了“诚信文化建设高级研讨会”。与会代表对2004年11月1日发布的《深圳期货业自律公约》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修订，形成了实用和简明的《深圳期货业诚信公约》（附后），现予发布。

本公约自2008年6月1日起执行，同时2004年11月1日发布的《深圳期货业自律公约》予以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期货同业协会

2008年5月26日

报送：深圳证监局两份
中国期货业协会一份

深圳期货业诚信公约

深圳市期货同业协会全体期货经营机构会员郑重承诺遵守以下“十要十不准”公约：

一、要遵规守法，不准以任何形式从事非法期货交易。

二、要诚实守信，不准提供虚假文件、材料、承诺，或迎合客户的不合理要求。

三、要坚持“三公”原则，不准损害期货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要加强风险管理，不准透支交易。

五、要勤勉尽责，不准以任何方式强制或诱导客户进行交易。

六、要提倡公平竞争，不准以大幅度降低手续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。

七、要对不良行为进行公开披露，不准隐瞒事实真相。

八、要团结合作，不准以任何方式贬损同业，强挖他人的业务人员。

九、要维护行业声誉，不准从事危害本行业的活动。

十、要廉洁自律，不准行贿受贿。